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2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程鹏洁净型煤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型煤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程鹏洁净型煤有限公司：

《承德程鹏洁净型煤有限公司新建洁净型煤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老牛叫沟。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000m²，年产洁净型煤1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与物料堆场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破碎工序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大块物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5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85t/a、氮氧化物 3.55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28 日